

社團法人中華專業人才協會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4段68號9樓之7

承辦人：洪小姐

電話：02-2362-8111-18

電子信箱：clptcl8@clptc.com

一、陳核後，上傳本校文件
公告系統週知。

二、文陳閱後存查

秘書室莊宗憲

105. 7. 04

秘書室黃結超

教授兼劉一中
總務長
105. 7. 04

秘書室蘇玉龍

105. 7. 04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華專建字第10500001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00122A00_ATTCH65. pdf)

主旨：因應促參法令修正，為協助貴機關進行必要之調整與契約修訂檢討，降低履約爭議發生，提升促參品質，謹訂於七月份舉辦「2016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-修法因應與執行實務專班」，敬請查照、公告並薦派各所屬（轄）人員參訓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修正案於104年12月15日立法院三讀通過，業奉總統104年12月30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152841號令公布。

二、促參法項修正，為協助貴機關

1. 儘速檢視修法後，對於後續促參業務、已簽約案件可能產生之影響，進行必要之調整及修約檢討

2. 瞭解最新修法與相關作業規定，於辦理過程引用最新法令、依法行政

3. 加強與監督單位溝通(主/會/審計及廉政人員)，強化內部控制，以嚴謹周延相關作業

三、本促參實務專班內容包含：促參最新修法內容解析、主管

電子公文

總務處

總務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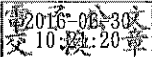


機關配套措施、主辦機關執行要領、促參法最新財務融資、租稅優惠補繳機制、營運績效評定規定、本次法規修正後對促參案件之影響及因應、最新頒布函釋、促參爭議解析…等，協助貴機關瞭解可行性評估、先期規劃、招商、公告、甄審、議約、簽約、履約等，俾便順遂進行，降低履約爭議發生，提升促參案件品質。

四、全程參與學員，可依行政院所屬「人事行政總處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工程會」之相關規定，登錄「公務人員學習時數」、「技師、景觀師、中小企業學習護照積分時數」。

五、本研訓報名方式與簡章，詳附件說明。官網WWW.CLPTC.COM提供報名表下載。

正本：同受文者

副本：

2016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- 修法因應與執行實務專班



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機構
中華國土建設人才育成中心

主辦：社團法人中華專業人才協會、中華國土建設人才育成中心
中華國土人才培訓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協辦：中華民國景觀學會、中華景觀環境綠化協會、天下遠見讀書俱樂部

目的效益

促參法修正案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，業奉總統 104 年 12 月 3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2841 號令公布。

促參法頃修正，為協助貴機關

1. 儘速檢視修法後，對於後續促參業務、已簽約案件可能產生之影響，進行必要之調整及修約檢討
2. 瞭解最新修法與相關作業規定，於辦理過程引用最新法令、依法行政
3. 加強與監督單位溝通(主/會/審計及廉政人員)，強化內部控制，以嚴謹周延相關作業

本中心精心規劃促參實務專班，講授內容包含：促參最新修法內容解析、主管機關配套措施、主辦機關執行要領、促參法最新財務融資、租稅優惠補繳機制、營運績效評定規定、本次法規修正後對促參案件之影響及因應、最新頒布函釋、促參爭議解析…等，協助貴機關瞭解可行性評估、先期規劃、招商、公告、甄審、議約、簽約、履約等，俾便順遂進行，降低履約爭議發生，提升促參案件品質。

日期	【促參實務 A】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最新修法、配套措施與執行要領
2016 年 07/28 (四) 13:00 16:00	一、促參法最新修法主要內容 二、促參法相關子法最新修正內容 三、主管機關配套措施 四、主辦機關執行要領 五、其他推動及執行應注意事項
日期	【促參實務 B】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最新財務議題、修法後影響與因應
2016 年 07/29 (五) 09:00 12:00 13:00 16:00	一、促參-最新財務規劃、相關議題 • 最新促參法相關財務、融資及租稅優惠解析 • 促參財務計畫關鍵-財務規劃要項、折現率的計算方法應注意事項、自有資金成本計算方式 • 促參財務指標、財務效益分析 • 促參案件授信、專案融資 • 促參財務評估盲點與錯誤案例解析 • 促參權利價值估算、權利金設定、設定原則、調整機制與實務案例 • 違約案件財務議題解析-違約金、履約保證金、融資機構介入權、信託機制 二、促參-修法後影響與因應、重要函釋、爭議解析 • 促參法、施行細則-近期修正及適用解析 • 財政部促參司近期重要函釋 • 解析-最新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指引 • 解析-最新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營運績效評估作業指引 • 解析-最新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OT 案件履約管理機制建構 • 本次法規修正後(發展觀光條例、促參法)對促參案件之影響及因應方式 • 解析-近期重要促參爭議案件
講師 經歷與專長	財政部推動促參司、公共工程委員會促參處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促參案件資深顧問、資深律師
專業認證	☆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終身學習認證機構，全程參與提供公務人員學習時數 ☆榮獲 勞動部 TTQS 訓練機構「銅牌獎」 ☆榮獲 中小企業終身學習護照「金照獎」 ☆為「公共工程委員會」、「景觀學會」、「中小企業終身學習護照」公告核備課程，全程參與提供技師、景觀師積分
研訓地點	●台灣大學進修推廣部/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/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，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方向，步行約 3 至 5 分鐘 ●地點將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作合宜調整，敬請了解體諒。請列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」為您出席依據

2016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

報名表

◆網址: WWW.CLPTC.COM ◆電話: 02-2362-8111 分機 17 段小姐為您服務 ◆傳真: 02-2362-0111 ◆客服信箱: clptc@clptc.com

☐ 快速報名, 打 V (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, 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即可, 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。)

機關/公司: _____ 部門: _____ ☒ 我已閱讀報名規定, 並同意報名規定事項並進行報名/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辦理
電話: () _____ 傳真: () _____ 通訊地址: ☐☐☐ _____

報名者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職稱	手機	E-mail	課程	費用	餐點
					☐ 促參實務 A ☐ 促參實務 B		葷 素
					☐ 促參實務 A ☐ 促參實務 B		葷 素
					☐ 促參實務 A ☐ 促參實務 B		葷 素

若您需要我們為您登錄積分, 請您提供身分證字號 ☐ 我是公務人員 ☐ 我是依技師法領有技師證書者, 科別: _____ (必填)

聯絡人 - 姓名: _____ 電話: _____ 手機: _____ E-mail: _____

☐ 我要參加:【促參實務 A】課程 (Y20160728B)

於 2016/07/20 前報名與繳費 ☐ 個人 2500 元/人 ☐ 2-3 人同行團報 2300 元/人 ☐ 4 人以上同行團報 2000 元/人

於 2016/07/21 起報名與繳費 ☐ 2800 元/人 (定價)

☐ 我要參加:【促參實務 B】課程 (Y20160729B)

於 2016/07/21 前報名與繳費 ☐ 個人 3700 元/人 ☐ 2-3 人同行團報 3400 元/人 ☐ 4 人以上同行團報 3200 元/人

於 2016/07/22 起報名與繳費 ☐ 4200 元/人 (定價)

☐ 我要參加:【促參實務 A+B】享有 **2016 年度特別優惠價**

於 2016/07/20 前報名與繳費 ☐ 個人 6000 元/每人 ☐ 2-3 人同行團報 5600 元/人 ☐ 4 人以上同行團報 5000 元/人

於 2016/07/21 起報名與繳費 ☐ 7000 元/每人 (定價) 本課程專屬優惠價, 無法與中心其他課程合併使用優惠! 請勿扣除匯款或轉帳之手續費!

發票
開立

☐ 不需要統一編號 ☐ 需要統一編號: _____
☆ 課程當天現場領取【發票、出席參訓證書】以利確定學員有全程出席、經費核銷作業 ☆ 為保留您的學習名額, 恕不受理現場繳費、課後繳費☆
【註 1】: 二要件均符合者, 可使用同行團報優惠價! 1.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、限同一單位 2.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
【註 2】: 若您使用團體優惠價報名者, 請務必勾選: ☐ 發票請個別開立 ☐ 發票要開在同一張作核銷

繳費
方式

ATM 轉帳 / 匯豐匯款 請於繳費後, 將本報名表與繳費單據一同傳真 02-23620111, 並來電 02-23628111 聯繫以確認報名成功
華南商業銀行-南京東路分行, 銀行代號: 008, 帳號: **112-10-112020-6** 戶名: 中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 **2474-0011**
本課程名額有限, 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; 恕不受理現場及課後繳費, 請您見諒

參訓
證書

☐ 不需要 ☐ 全程參與將授予證書, 請您填寫身分證字號(上方表格處) 【註】: 若資料不全、或上課當日或申請補發者, 需酌收行政作業費 100 元, 並於 5-7 個工作日內寄給您。

報名
須知

【報名須知】已閱讀並同意後報名:
1. 開課前中心將 Email 寄發上課通知證及正確上課地點, 若開課日之三日未收到通知信件, 可能有系統檔信或漏信情形發生, 請您務必來電連繫。
2. 本主辦單位保留各課程調整講師、修訂課程內容、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之權利。
3. 為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, 恕不提供講義電子檔案, 全場禁止錄音、錄影。
4. 無法出席之退費說明: 於報名繳費起至開課日之前三個工作日之前申請退費者, 退費金額為繳費金額扣除課程定價 15%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, 請您評估安排您的行程後辦理報名與繳費。開課日之前二个工作日、至開課當日與課程開課期間, 恕不受理退費、更換班別及課程時間; 繳費後無法出席者, 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學員, 請您體諒與瞭解。
5. 本課程主辦單位個人資料蒐集目的: 課程參與、身分確認、提供服務、聯絡通知、行銷、客戶管理。若您未能提供相關資料, 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。
※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, 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, 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, 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※

研訓
地點

● 台灣大學進修推廣部 /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/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, 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方向, 步行約 3 至 5 分鐘
● 地點將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作合宜調整, 敬請了解體諒。請列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」為您出席依據

繳費單據黏貼處

本課程名額有限, 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; 恕不受理現場及課後繳費, 請您見諒

◆傳真: 02-23620111 ◆電話: 02-23628111 分機 17 段小姐